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重訴字第941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增昌
訴訟代理人　蘇龍昇
被　　告　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特別代理人　鄭國勳
被　　告　楊名衡
訴訟代理人　鄭國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1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仟零玖拾玖萬肆仟柒佰伍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簽訂之授信約定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通用約款第26條、連帶保證書第20條等約定，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楊名衡原為被告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華美公司）之董事長，然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107年度訴字第819號判決解任其董事職務，被告華美公司已無其他董事或監察人得代理應訴，原告乃聲請選任為其選任特別代理人，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11月4 日裁定選任鄭國勳為被告華美公司之特別代理人，故本件訴訟自應列鄭國勳為被告華美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先予敘明。

三、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華美公司前於105 年10月17日邀同被告楊名衡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申請於進出口融資額度美金500 萬元之範圍內為授信往來，並於106 年4 月24日出具授信額度動用申請書，向原告借款美金2,997,000 元，約定借款期間為106 年4 月24日起至106 年10月21日止，共計180 天，以6 個月LIBOR 利率加碼年利率1.2 %除以0.946 固定計息，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除仍按約定利率支付利息外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，按約定利率10 %，逾6 個月以上者超過6 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嗣華美公司未能如期還款，分別於107 年4 月27日、108 年4 月10日與被告楊名衡就所欠本金即美金1,306,564.12元向原告申請延展還款期限至108 年7 月31日，並書立借款延展清償期約定書。詎於上開清償期限屆至後，被告僅繳付至108 年7 月31日止之利息，本金部分則未依約還款，且被告華美公司於取得原告授信前有違背誠信之行為，致原告為錯誤評估而借貸款項，依系爭契約第10條第1 款、第5 款之約定，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又上開借款原告業依系爭契約第6 條之約定轉為新臺幣借款，折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,994,756元（依108年8月30日之即時匯率31.376元計算，計算式：美金1,306,564.12元x 31.376＝40,994,756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並改以新臺幣借款利率即原告定期儲蓄存款1 年期機動利率加計年利率0.73%計算遲延利息及計付違約金，而依原告000 年0 月0 日生效之定期儲蓄存款1 年期利率，本件利息應以1.82%（計算式：1.09%＋0.73%＝1.82%）計算。是被告迄今尚欠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據先前其等到庭所為之陳述，被告華美公司確有向原告借款，且至108 年8 月仍有持續繳付利息，惟債務金額尚須時間確認等語

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、連帶保證書、牌告利率異動查詢、貸放明細歸戶查詢、貸放主檔資料查詢、授信額度動用申請書、借款延展清償期約定書、逾期放款案件轉出通知單、計收利息查詢等為證，復未經被告爭執上開證據之形式真正。而被告雖稱須確認債務金額為若干云云，然其等除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外，亦未就債務金額提出任何相關事證以為爭執，是審酌原告所提上開證據資料，堪信其主張為真實。又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觀民法第272 條第1 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即明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裁判意旨參照）；另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依民法第273 條第1 項規定，得對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本金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 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劉娟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慈怡

附表：

借款金額（美金）	餘欠金額（新臺幣）	借款期間	利息		違約金	
			起迄日	計算標準	起迄日	計算標準
2,997,000元	40,994,756元	106 年4 月24日至106 年10月21日（嗣展延至108年7月	108 年7 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	年利率1.82%	108 年7 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6 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 %，超過6 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%

（續上頁）

		31日）				